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保障协会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和《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分支机构,是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根据开展行业及专业业务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二级组织。

第三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是协会的职能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标准委员会、联盟等。各分支机构在协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单独制定章程,不得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合作协议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协会授权分支机构签署或协会代其签署的对外合作文件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即: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专业委员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的名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在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授权下发展会员,代收会费,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分支机构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职能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主要职能与任务是:

(一) 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会长会议、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工作;在业务范围内发展会员;

(二) 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工作,反映本专业的情况和诉求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 按分支机构工作条例开展工作；

(四) 调查研究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行业统计及分析、标准制定、诚信体系建设、品牌培育、会展及对外交流等相关活动；

(五) 为本专业科研、生产、教学等提供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六) 组织本专业参加有关国际学术活动，发展同国外相关学术组织和同行协会的友好往来等；

(七) 编辑出版本专业方面的杂志、书刊和资料；

(八) 推荐本专业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成果，推荐优秀人才；

(九) 承办协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规范的名称；

(二) 有固定的住所和与分支机构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分支机构应设立秘书处；

(五) 分支机构的设置根据本行业发展的需要，由优势企事业单位和有影响力个人牵头组成筹备组并提出设立申请，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主要领导、专家、知名人士出任，由筹备组推举，经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经会长会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保存原始资料，报秘书处备案。秘书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推荐或建议权。

分支机构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八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二) 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三) 工作条例；

(四) 筹备组会议纪要；

(五) 筹委会名单。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进行初审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应向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协商决议；
- （二）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新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证明。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终止或管理运行出现严重问题的，由协会秘书处向协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做出注销分支机构的决议。

分支机构在管理和运行中应注意规避以下行为：

- （一）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并开展活动；
- （二）滥发证书、滥盖印章；
- （三）超出协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四）未经批准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 （五）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违反涉外活动规定；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的行为。

第四章 分支机构组织制度和活动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若干名。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理事长）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理事长）和秘书长。分支机构工作由主任委员（理事长）主持，重大事项应提交机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理事长），秘书长，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任期五年，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到届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秘书处在与分支机构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会长会议审议决定。分支机构换届后需将印章及文件资料移交至新一届秘书处归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依照《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章程》和本办法并结合本行

业、本专业的实际制定《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xxxxxx 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经本机构民主审议通过、报协会备案同意后实施，用于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分支机构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须向秘书处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分支机构出版的刊物和冠以分支机构名义的刊物，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的网站等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报协会备案。

分支机构秘书处须有专人负责与协会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召开学术年会等重要活动须事先报备协会秘书处，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纪要报送协会。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公章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向有关部门申请统一刻制，并由分支机构秘书处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按照印章管理规定和使用程序用印。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以单位会员名义加入境外民间组织、应邀参加国际性和港、澳、台地区会议、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交流等活动，需提前上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分支机构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实施主任委员（理事长）负责制。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其收入全部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协会按各分支机构收支进行专项核算。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发展会员，收会费。分支机构收取的会员会费统一汇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账号，协会开具财政部监制、民政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会费标准按协会标准执行，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分支机构因特殊情况，需增收或减免会费的，应向协会秘书处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在工作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

（一）经费：挂靠单位的支持，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有关单位的赞助或捐赠等；

（二）分支机构代收会费。

第二十条 协会分支机构经费支出范围：

分支机构办公日常开支，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书刊、资料出版和会议经费，开

展调研活动以及为完成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所发生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各项开支由经办人整理原始单据后填写报销单据，需由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核、签字，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报销。

第二十二条 财务票据实行一事一报，费用发生2个月内完成报销手续（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2018年4月15日